

新竹市東區科商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章程

新竹市東區科商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新竹市東區科商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章程

草案擬定：(103/8/5)

章程審議通過：第一次會員大會 (103/8/22)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法令依據

本章程係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重劃會名稱及會址

本自辦市地重劃會定名為『新竹市東區科商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會址設於新竹市東區公道五路三段 188 號。

通訊地址設於新竹市東區公道五路三段 188 號。

聯絡電話：03-5753346，傳真：03-5753320。

第三條：重劃區範圍及核准文號：

本重劃區坐落於新竹市東區東明段，面積約 10.6423 公頃。

重劃區四至分別為：

- (一) 東至 Y-3 道路（含）為界。
- (二) 西至 Y-4 道路（含）為界。
- (三) 南至公道五路北側，不含東明段 970-6 地號。
- (四) 北至綠地「綠四」及「綠五」之邊界為界。

本重劃區範圍經新竹市政府 100 年 11 月 9 日府地劃字第 1000130025 號函核定重劃範圍。

範圍如有修正時應依從新原則，以修正成果為重劃範圍。

第四條：重劃會定義

本章程所稱重劃會係指由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為實際執行辦理重劃業務之組織，重劃會成立後並將本章程與重劃會理事長名冊及大會紀錄，送請主管機關核備。

第五條：重劃會會員

本會會員以本重劃區內全體土地所有權人為會員，但土地分配結果確定後，以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滿之日土地登記簿所載土地所有權人為會員，如因異議處理則應以異議處理成果紀錄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土地所有權人為會員。

第六條：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 一、本會會員有參加會員大會之權利。
- 二、本會會員有依本辦法暨其他市地重劃相關法令規定徵免稅賦之權利。
- 三、本會會員有共同負擔重劃區內公共設施用地、公共設施工程費及重劃費用等之義務。
- 四、重劃區土地分配完畢且經會員大會通過後，應依規定辦理公告，並將土地分配成果送請主管機關辦理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第二章 會員大會

第七條：會員大會召開之條件及程序

會員大會除第一次會員大會依本辦法第九條第八款規定由重劃籌備會召開外，餘均由重劃會理事長依業務需要提案通知各會員召開。

第八條：開會通知

會員大會召開時其開會通知應以掛號信函寄發或專人送達簽收，並應函請主管機關派員列席指導。

第九條：會員大會之權責如下：

- 一、通過或修改章程。
- 二、選任、變更或解除重劃會理事長職務。
- 三、監督重劃會理事長職務之執行。
- 四、追認或修正重劃計畫書。

- 五、重劃分配結果之認可。
- 六、抵費地之處分。
- 七、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八、會員提請審議事項。
- 九、依本辦法規定應提會員大會審議之事項。
- 十、本章程內規定事項與其他重大事項。

第十條：會議紀錄

會員大會決議事項之紀錄，應於會後依本辦法第十七條規定送請主管機關備查，會員大會紀錄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應寄發會員收執。

第三章 重劃會組織

第十一條：重劃會理事長之選任

重劃會置理事長一人，由會員大會決議選任，任期至本重劃會報請主管機關解散時為止。

第十二條：重劃會理事長之職掌

重劃會理事長對內依本會章程之規定及會員大會之決議，策劃及辦理重劃業務之執行及召開會員大會，對外則代表本會對外行文、協調、簽訂合約等事項。

第十三條：重劃會理事長之權責如下：

- 一、召開會員大會並執行其決議。
- 二、代為申請貸款。
- 三、執行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數額之查定。
- 四、執行工程設計、發包、施工、監工、驗收及移管。
- 五、異議之協調處理。
- 六、撰寫重劃報告。
- 七、執行其他重劃業務應辦事項。

第十四條：重劃會會務人員

重劃會置總幹事一人及會務人員若干名襄助理事長執行重劃會務。

第四章 出資方式及財務收支程序

第十五條：重劃會財務

本會辦理重劃業務一切財務支出，應於編製重劃成果報告及結算書後送交會員大會審議。

第十六條：會員財務負擔方式

本重劃區公共設施用地由本會會員共同負擔，公共設施工程費及重劃費用由本會會員依土地受益比率以留設抵費地方式攤付。

第十七條：財務支出

本重劃區公共設施工程費及重劃費用由『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出資辦理，並由本重劃區之所有抵費地及應繳納之差額地價抵償之。

第五章 章程之訂定及修改

第十八條：章程修訂權責及程序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決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准予備查後實施，如需修改時亦同。

第十九條：其他未規定事項

本章程如有未訂定事宜，應依本辦法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